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2017年6月6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在西班牙阿利坎特举行的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联络人网络第一次会议主席摘要(见附件一)，以及会议通过的联合公报(见附件二)。这一举措是 2016 年 9 月 23 日大会部长周期间发起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议程项目 61 的文件分发为荷。

罗曼·奥亚尔顺(签名)



2017年6月6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国家联络人网络第一次会议主席摘要

(2017年4月26日和27日，西班牙，阿利坎特)

导言

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国家联络人网络是一个由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代表组成的跨区域论坛。网络提供从国家和区域角度交流有关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空间，是改进这一领域国家和区域业绩的工具。

2016年9月，国家联络人网络成立会议发表联合公报，其中，成员们确认致力于促进妇女参与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决策，参与国家一级的和平与安全政策和方案。他们承认，成员国负有将妇女与和平及安全承诺纳入国内政策和规范框架的主要责任，重申致力于促进制定和实施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联络人认识到需要更有效地阐明国家行动计划的影响，决定继续制定战略，加强设计执行影响力大的国家行动计划。

为推动实现这一承诺，2017年4月26日和27日在西班牙阿利坎特举行了国家联络人网络首次会议，其重点是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是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促成的一项建议，是将性别系统纳入国家、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一项工具。鼓励各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实现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中的宏大目标，并将其纳入国家的内政或外交政策目标。

会议为期两天，来自61个国家的100多位国家联络人、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聚会一堂。在第一天上午的全体会议之后，与会者分三个工作组讨论国家行动计划新显现的重要性：消除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民间社会参与国家行动计划设计和执行，以及防止或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与国家行动计划。第二天是与国际和区域代表进行讨论，举行关于影响力大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一次会议，以及注重行动和网络今后步骤的闭幕词。

全体会议开幕式

全体会议开幕式上，Casa Mediterráneo主任Miguel Oliveros先生致欢迎辞，西班牙外交国务秘书伊尔德方索·卡斯特罗先生致开幕辞。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随后同以下人士主持讨论：

- (a) 尼日利亚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部长 Aisha Jummai al-Hassan;
- (b) 菲律宾建设和平和发展副部长兼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办公室主任 Diosita T. Andot;
- (c) 纳米比亚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常务秘书 Selma Ashipala-Musvayi;

(d)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负责政策和方案的助理秘书长兼副执行主任 Yannick Glemarec。

内容广泛的讨论突出了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议程依然十分重要，特别是在传统的安全应对措施不足以应付现今的威胁和动荡时。奥亚尔顺先生强调了国家行动计划对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极为关键，鼓励联络人回到各自岗位上，为这一议程争取支持，让内政、国防和总统办公厅等可能不直接处理这些问题的部门了解情况。尼日利亚、菲律宾、纳米比亚和联合国妇女署代表分享了各国或组织在妇女与和平及安全政策或国家性别、和平或安全政策方面的经验。Jummai al-Hassan 女士谈到了尼日利亚国家行动计划，并指出在第二次修订中扩大了安全概念，列入了暴力极端主义、创伤愈合、解除武装和复员问题，还列入了地方或地区行动计划，以进一步使这些问题本地化。Andot 女士阐述了菲律宾的经验，以及 2017 年推出了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最新计划包括了族裔、社区间暴力、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等新显现的国内问题，并特别努力支持妇女组织和经济赋权方案。Ashipala-Musvayi 女士说，纳米比亚即将启动的国家行动计划是通过政府内部集思广益制订的。她指出，纳米比亚的全面性别政策有助于消除妇女参与安全部门的结构性障碍。她说，纳米比亚愿意主办 2019 年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联络人会议。最后，Glemarec 先生谈到国家行动计划需要灵活，才能更好地解决新显现的和平与安全问题。

全体开幕会后，就新显现的趋势和国家行动计划举行了一次务实会议。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人权办公室主任 Adela Díaz Bernárdez 首先介绍为何选出这些专题以及当日工作组会议的目标。然后，“包容性安全”副主席 Mirsad Jacevic 更广泛地介绍了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在世界各国的情况，指出，迄今为止，已制订或正在制订 65 份以上国家行动计划，20 多个国家已经有了第二份或第三份计划。三位发言者介绍了工作组的重点课题，依其自身经验，介绍了这些问题的更大背景：

(a) 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联合国妇女署和平与安全科政策顾问兼军事联络官 Jennifer Wittwer；

(b) 民间社会参与制订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关于性别问题和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欧洲对外行动署首席顾问 Mara Marinaki；

(c) 防止或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与国家行动计划：塞内加尔外交部非洲和亚洲司司长 Mariame Sy。

虽然并非详尽无遗，但下面总结了这些发言和工作组会议的要点和建议。各工作组中出现了几个趋势，提出了一些建议。在全体会议报告中，所有报告员都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机构、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代表们还强调应促成政治意愿，倡导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议程，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机构中；还指出，性别平等和性别观点应被视为包含各个方面的整体框架，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规划和行为、减少排挤妇女参与的特别措施，以及和平与安全机构的战略方向。可能会说服这些行为者的一项干预

措施是，会生成更丰富的严谨实证研究成果；这是两天会议期间各位联络人和代表主张的一个重点。这项研究以及所有国家行动计划，都还应从各方交互影响和代表人数不足这两方面直接考虑妇女和女孩在冲突经历中的多样性，以及妇女在冲突中发挥的不同作用。最后，每个工作组都强调，应在国家行动计划制定、执行和评估的整个过程中，都让民间社会参与。

消除两性平等的结构性障碍

消除两性平等的结构性障碍工作组由 Wittwer 女士主持。发言的有阿尔及利亚参议员兼托雷多国际和平中心调解工作顾问 Hafida Benchehida、阿富汗人权与妇女国际事务总干事 Abeda Osman 和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妇女司司长 María Luisa Martino。

代表们确认，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有可能消除妨碍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结构性障碍。工作组讨论了与性别平等结构性障碍有关的挑战和战略，特别强调了安全部门内的障碍，尽管有些代表也提到调解和外交。工作组同意，关键挑战包括有关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议程的沟通，一方面缺乏对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了解，另一方面也缺乏外交官、各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有效交流。还有一个挑战是，很难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与安全工作，及其对行动成果和领导作用的影响。

代表们分享了一些战略，以及各国和各组织如何消除结构性障碍的范例。这些战略包括，在和平与安全机构内提供更广泛和更具战略性的培训，协助弥合各个级别上的沟通和政治差距。其次，工作组认为，妇女与和平及安全措施应作为规范纳入立法、原则及规划和业务流程；在必要时包括目标、配额或实现具体目标和消除歧视行为的特殊措施。纳入规范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还需要将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原则纳入每个政府的和平与安全机构人事工作的人力资源管理之中，确保不分性别，平等获得一切机遇。

代表们还强调，至关重要是，除纳入体制政策主流外，高级领导人还需要在工作中促进并全面贯彻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原则，发挥领导表率，彰显其承诺。他们还应促进和落实性别融合和多样性，以此改进综合办法，提高行动效益。

民间社会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设计和执行

民间社会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设计和执行业务工作组由巴塞罗那自治大学研究员 María Vilellas 主持，发言的有德国联邦外交部国际秩序、联合国和军备控制司司长 Patricia Flor、塞拉利昂高级法律干事 Ashmia Sesay 和妇女和平建设者全球网络国际协调员 Mavic Cabrera-Balleza。

与会者重申应确定和促进与从事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工作的民间社会和地方组织的伙伴关系。他们欢迎民间社会为制定和执行影响力大的国家行动计划做出关键贡献。工作组承认，国家行动计划的设计、执行和监测及评价过程采用包容性方法，会更好地利用往往有限的时间和资源。与会者还提到民间社会代

表从一开始就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不仅仅是在起草之后只与其进行一次咨询。这种持续参与也有助于给经常是国家行动计划活动主要执行者的民间社会代表创造一种自主的感觉。妇女与和平及安全执行工作的包容配合，还要求加强议程与各种现行监测和报告制度的联系，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利用其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一般性建议 30(2013)。

工作组指出，民间社会持续参与和支持面临重大挑战，如缺少专门的参与资金，难于在整个国家行动计划进程中使其贡献制度化。他们讨论了应对这些挑战的干预措施，包括采取措施，让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形式正规化，以及民间社会自选代表的重要性。一位与会者说，这有助于解决“民间社会随叫随到”概念，也即在国家行动计划开会之前最后一刻邀请任何能够与会的代表。制度化参与也会较少依赖政府内部有发出邀请意愿的机构的存在或倡导，从而使参与成为标准做法的一环。最后，另一项挑战是，大多数民间社会的参与是在国家一级，但执行工作更有可能是首都以外。一个潜在的解决方案是，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都成立国家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就国家行动计划活动提供投入，也提供反馈意见。

防止或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与国家行动计划

防止或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与国家行动计划工作组由芬兰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大使 Ann-Sofie Stude 主持。发言的有达喀尔安全研究所办公室主任 Lori-Anne Thérout-Bénoni、比利时外交部人权与民主司副司长 Véronique Joosten 女士、肯尼亚公共事务、青年和性别事务部首席性别干事 Mary Kaburu。

与会者强调，应让国家妇女与和平及安全战略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任何相关计划和政策吻合一致。对关于暴力极端主义的用语进行了重大讨论；联络人指出，他们各自国家为这些战略或活动使用了各种术语 - 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叛乱、反恐怖主义、反叛乱、稳定等。关于是否以及如何将性别纳入国家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政策；或反之，如何将这些议题纳入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国家行动计划，都没有决定性建议；不过，联络人强调，各项政策应连贯一致，相互协调。一位与会者指出，一个重要的区别是，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计划可能会考虑男女两方面的暴力极端主义成因，以及针对整个申请的干预措施；而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则更侧重妇女、女童和性别方法。代表们指出，当计划和战略不包括性别观点时，其设计、执行就出现断层，有限资源的利用就无成效。工作组还讨论了需要在安全部门机构中培养倡导人，确保在制定这些计划时，所有应参与的方面都能参与。他们建议为负责起草或实施政策的安全行为者提供具有说服力的业务有效性论证和能力建设。多位与会者指出，创建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可以成为教育和说服安全行为者纳入性别观点的有效机会，并为其政策、计划和战略方面的意义提供实际指导。

工作组建议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进行研究，或收集研究成果，更好地了解妇女在防止和参与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具体作用，并确保应对措施适应实地情况和具体国情。虽然宗教被认为是理解如何防止或打击极端主义的一个重要考虑

因素，但也指出其他重要的推动因素，如经济机遇有限、教育制度不足、政治动荡、青春反叛等 - 所有这些都需从性别角度更好地理解。最后，与会者回应了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指出民间社会参与设计和执行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案，对于及时应对暴力极端主义，进行实地测试和对社区敏感至关重要。

从区域或国际角度看国家行动计划

联络人可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倡导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议程。第二天开始的小组讨论，侧重国际和区域组织，论述区域性国家行动计划，其内部政策和落实到位的和平与安全方案。新西兰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卡罗琳·施瓦格女士主持讨论，西非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联合国妇女署和地中海联盟的代表参加讨论，分享了各自举措的具体范例，以及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面临的一些挑战。所有发言者都重申，国际、区域和国家妇女与和平及安全政策需要协调一致。西非经共体 Onyinye Onwuka 和北约 Hildur Sigurdardottir 详细介绍了其区域和组织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计划，强调这些战略有助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并予以规范。联合国妇女署亚太地区 Hanny Cueva-Beteta 介绍了近期一次研讨会的成果，以及一份报告回顾了 9 个国家行动计划的共同主题和新显现的专题，如暴力极端主义、气候变化和人道主义危机等。最后，地中海联盟 Fatiha Hassouni 谈到联盟即将举行部长级会议和对话，汇集来自区域各地的利益攸关方，讨论国家战略协调、暴力极端主义研究、对移民和难民危机的政策回应等问题。

影响力大的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在整个讨论中，与会者强调，国家战略必须对世界各地男女生活产生直接影响。Jacevic 先生介绍了影响力大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几个关键因素，其中包括：

- (a) 在所有执行机构和层面培育政治意愿；
- (b) 确保负责任的政府机构和执行伙伴之间的协调；
- (c) 让民间社会参与整个设计、执行和评估阶段；
- (d) 为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拨款，包括费用核算措施；
- (e) 建立技术技能，为监测和评估投入资源。

爱尔兰外交部联合国协调和解决冲突司副司长 Paula Molloy 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局高级顾问 Kika Babic-Svetlin 提供了范例，说明在评估了先前国家行动计划之后，他们如何确定改进下一个国家行动计划。工作进展包括，利用一种变革理论，确定总体目标和预期效果，精简和减少指标，注重实际影响，让传统和平与安全机构之外更多方面参与计划设计，使国家行动计划的设计过程更具包容性。摩洛哥外交部联合国事务司司长 Redouane Houssaini 指出，虽然摩洛哥没有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但政府正在开展妇女与和平及安全方案，例如与西班牙和倡议中其他成员建立伙伴关系，在

地中海地区调解倡议框架内开展的方案。他同意，国家行动计划是协调整个政府活动的有益工具。在整个讨论过程中，与会者指出，国家行动计划必须通过议会听证会、影子报告或国际论坛等机制公开和定期地发布报告。

具体行动和闭幕

要求与会者考虑他们向各自政府就有关国家行动计划和妇女与和平及安全政策可能提出的承诺和建议。各项承诺包括：

(a) 继续与安全同事交流，争取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政策的协调一致(芬兰)；

(b) 继续努力实现本土化，鼓励捐助国伙伴探讨如何发展地方所有权(妇女和平建设者全球网络)；

(c) 审查监测和评估框架，纳入会议上提出的一些见解，例如指标更少，但更具体(肯尼亚)；

(d) 纳入多样性和差异要素(泰国)；

(e) 考虑如何最好地向民间社会提供长期承诺和支持(挪威)；

(f) 在整个国家行动计划中使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关系制度化(加拿大)；

(g) 在下次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新的和新兴主题(挪威)。

有要求在下一轮网络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会议，为尚无现行计划的国家设立或重设国家行动计划。

闭幕式上，联合国妇女署代表表示，将在纽约设立网络秘书处，正在招聘一名工作人员，协助网络。网络协调员的任务包括：

(a) 建立和维护联络人数据库；

(b) 编制定期通讯，促进新的研究、最佳做法、资金和能力建设机会；编汇国家和区域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行动和举措；

(c) 为半年一次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

联合国妇女署还指出，秘书处将需要会员国的持续参与和供资，以支持这些活动。西班牙将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在纽约组织一次后续网络会议，并强调应建立一个真正网络，让联络人能够分享信息，交流最佳做法。德国代表确认，德国承诺举办下一轮网络会议，会议很可能于 2018 年 4 月或 5 月在柏林举行。会议将力求增进阿利坎特的重大进展，交流最佳做法、共同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并将再次邀请各界人士，包括民间社会组织。

2017年6月6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联络人网络第一次会议联合公报

我们，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以及西非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地中海联盟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于2017年4月26日和27日在西班牙阿利坎特举行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国家联络人网络首次会议。

网络于2016年9月23日在纽约启动，是国情各不相同的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跨区域论坛，旨在提供一个空间，分享和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所有决议，包括探讨如何制定和审查影响力大的国家战略；如何将性别分析纳入所有安全评估和预防方法；如何加强妇女参与安全部门、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以及如何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在那次会议上，正如2015年10月进行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所强调的那样，网络创始成员认为，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仍然是执行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议程的最有影响力的行动者，因此，负有将妇女与和平及安全承诺纳入国内政策和规范框架的主要责任。

网络成员在第一次会议上，重申致力于促进制定和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借此系统地将性别工作纳入和平与安全努力。联络人认识到，要更有效地阐明国家行动计划的影响，决定继续制定战略，加强设计和执行影响力大的国家行动计划，消除研究与实践之间现有的差距。会议分三个工作组，分别探讨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与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民间社会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设计和运行。

联络人认识到，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有可能消除妨碍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结构性障碍。工作组讨论了与性别平等结构性障碍有关的一系列挑战和战略。小组认为，主要挑战包括宣传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议程，性别观点很难纳入和平与安全工作，及其对业务成果和领导的影响。消除这些障碍的战略包括，和平与安全机构内更广泛和更具战略性的培训；把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纳入立法、理论、规划和业务流程的主流；确保高级领导人促进、执行和把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原则纳入主流。

考虑到激进化的挑战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崛起越来越影响到有效执行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议程，联络人进一步强调，国家妇女与和平及安全战略应与任何有

关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政策协调一致。根据安理会第 2242(2015)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印发的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联络人强调，必须推动妇女有意义地进入和领导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战略和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组特别建议，开展研究或收集研究成果，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研究，更好地了解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具体作用。与会者强调，能力建设是将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议程纳入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一个切入点，确保应对措施适合地方情况和具体国情。

联络人进一步重申，应促进与民间社会和从事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工作的地方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联络人欢迎民间社会为制定执行影响力大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的关键贡献。他们承认，具有包容性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设计、执行和监测及评估过程，有助于更好地利用往往有限的时间和资源。民间社会参与工作组指出，民间社会在持续参与和给予支助方面面临重大挑战，例如，专门供资，以及在国家行动计划整个进程中使其贡献制度化。他们讨论了应对这些挑战的模式，包括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设立指导委员会。

在整个讨论中，与会者强调，国家战略应给世界各地男女生活产生直接影响。确定了几个关键要素，以确保国家行动计划发挥重大影响：

(a) 培养各级的政治意愿；

(b) 确保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

(c) 调动公民社会；

(d) 资助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无论是专门供资，还是纳入机构基线)。与会者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缺乏资金，国家行动计划尚未执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e) 建立技术技能，投入资源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报告机制对评估国家行动计划执行进展至关重要。与会者介绍了各种报告机制的范例，如议会听证会、影子报告或提交给国际论坛的报告。

联络人还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在妇女与和平及安全方面的努力应协调一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分享了他们开展举措的具体范例，以及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议程的一些挑战。

在成立会议上，决定联络人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确保网络的势头经久不衰，一次在某国首都举行，一次在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委员会的年度公开辩论期间。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在西班牙召开第一次会议后，西班牙将在 2017 年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公开辩论期间，在纽约组织下一次会议。德国愿意于 2018 年 4 月或 5 月在首都主办下一次会议。纳米比亚提议在 2019 年主办再下一次会议。